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指引

110年8月10日

壹、前言

本府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以下簡稱COVID-19)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所)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依據教育部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遵循。

貳、開學前防疫整備

- 一、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 二、運用學校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三、了解所屬教職員工 COVID-19 肺炎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
- 四、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 (一)開學前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園內環境清消。
 - (二)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全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 (三)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參、開學後防疫措施

- 一、落實入校師生體溫量測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若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其中，開學2週內設置體溫量測站，於進入班級教室前完成體溫量測。開學後第3週起，請教職員工及學生在家自主量測體溫(視疫情調整)。
- 二、落實環境及各項清消工作
 - (一)每日落實一般及專科教室等教學及相關盥洗空間之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消毒頻率每日至少2次，以1000ppm消毒水消毒)，以及清消點，包含校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麥克風、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 (二)交通車及幼童專車消毒，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之規定落實執行。
- 三、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
- 四、集會活動及人數限制
 - (一)依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及110年7月23日新聞稿，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之措施辦理。
 - (二)倘集會活動超過上述人數規定，且能採固定座位、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 (一) 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 (二)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

六、教學活動

- (一)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室外體育課程及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三)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時應先徹底消毒。
- (四) 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 (五)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與體育課程教學實施，請依體育署函頒之相關規定落實防疫措施，並依疫情發展及相關函文滾動式修正。
- (六) 戶外教學活動：將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適時函頒相關規定。

七、餐飲防疫措施

- (一) 學校應加強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 學校應加強審視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班級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三)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使用隔板或梅花式安排座位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肆、因應疫情之停班、停課及復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適時函頒相關規定。

伍、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監測通報

- (一) 相關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長；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知悉或發現人員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二、疑似病例

疑似病例應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不可再返回學校；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或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應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出現疑似病例需轉送就醫，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時，請聯繫地方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其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獨立隔離空間；學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三) 疑似病例送醫後，其使用過之獨立隔離空間，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人員須經過適當之訓練，且應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四) 如需使用救護車，應將疑似病例之症狀及活動史等狀況，提前告知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之醫院，以利其即時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陸、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若知悉人員有確診者，應立即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並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疫調、造冊匡列及採檢等相關事宜。
- 二、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向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三、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 四、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柒、其他行政作為：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捌、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本指引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防疫指引滾動式修正。